

## 男子獨立撫養一家六口無力繳納罰鍰 桃園分署轉介社會局 及致贈慰問金 助其度難關

桃園市一位李姓男子（77年次）前因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機車，遭警察開單舉發後並移送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（下稱桃園交裁處）裁罰新臺幣（下同）9,000元，因李男逾期未繳納，桃園交裁處遂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（下稱桃園分署）執行。桃園分署於執行過程中發現，男子在工地打工，獨立撫養一家六口，最小的小孩未滿2歲。原先分期每月繳納2,000元，也因工地老闆跑路，而中斷未繳，經濟更加雪上加霜，桃園分署爰協助轉介社會局，並致贈慰問金，盼能助其度過難關。

桃園分署於111年10月間收案後，即通知李男到場陳報清償計畫與財產狀況，其太太旋致電表示經濟狀況不佳，申請每月分期繳納2,000元。惟繳了3期後即未見繳納。桃園分署同仁調查後始知，李男育有四個小孩，最小的小孩未滿2歲，太太也因為要照顧小孩無法工作，李男則在工地打零工，前些日子因老闆跑路，收入不穩，始未按期繳納款項。桃園分署同仁於本(112)年7月19日至李男家中現場訪視，獲會晤義務人太太，其向執行人員說道，全家均為低收入戶，現有家扶中心與世界展望會的協助，但家中就靠李男一份薪水及補助款維生，實在是經濟困難，對於積欠的罰鍰則表示抱歉拖延許久，承諾定將儘速籌錢將剩餘之3,000元欠款繳清。同仁查看李男一家居住環境，係分租套房，雖有一房一廳之空間，然卻要容納六個人，確實狹隘，天花板也較一般低矮，原來係挑高的房屋，房東硬是隔了上下層出租，見客廳雜物堆置及破損的沙發，已然可知其李男一家生活困境。桃園分署同仁爰協助轉介社會局

外，另致贈慰問金，以表關懷之意。李男太太連連稱謝，很感謝桃園分署的送暖。

桃園分署將持續秉持「公義」與「關懷」的理念，對於弱勢義務人主動協助、關懷訪視，提供義務人適時之助力，幫助弱勢義務人度過難關，使他們能深切感受到政府善意的援助與關心。



▲桃園分署致贈慰問金



▲桃園分署人員現場訪視